

#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人民申請案件應附證件及處理時限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桃稅服字第 104390502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桃稅服字第 10439002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桃稅服字第 10539000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桃稅服字第 1063900090 號函修正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1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	一、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二、應稅憑證正本。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1天
2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請	一、印花稅彙總繳納申請書。 二、印模卡2份。	4天
3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	一、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繳納申報表2份。 二、繳款書申報聯正本。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1天
4	娛樂業開業代徵娛樂稅款申請	一、娛樂業開業（變更）代徵娛樂稅款申請書。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	4天
5	娛樂稅設立變更登記申請	一、娛樂業開業（變更）代徵娛樂稅款申請書。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	4天
6	娛樂稅停業復業申請	娛樂稅停業復業申請書。	4天
7	娛樂稅歇業（註銷登記）申請	娛樂稅歇業（註銷）登記申請書。	4天
8	臨時公演申請	一、臨時公演申請書。 二、申請單位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1份，若屬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三、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 四、票券驗印及樣張（每式1份）。 五、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 六、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	4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業稅申請書。	
9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臨時公演）	一、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 二、文化部核發認可減免函影本1份。	4天
10	免徵娛樂稅申請（臨時公演）	一、免徵娛樂稅申請書（臨時公演）。 二、申請單位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若屬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三、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 四、票券驗印及樣張（每式1份）。 五、免徵娛樂稅保證書。 六、核准申請免徵娛樂稅證明。（公演結束後）	4天
11	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明細表	公演結束後剩餘之驗印票券。	4天
12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一、自用住宅用地： （一）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二）若未辦保存登記者，除上述申請書外，另檢附： 1. 建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 2. 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應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處以上，且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非都市土地7	一般：10天 會勘：18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公畝者，除上述申請書外，另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p> <p>(四)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超過1處以上者，除上述申請書外，另檢附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p> <p>(五) 如有三親等以外之他人設籍，無租賃關係者，除上述申請書外，另於申請書內併同填寫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p> <p>二、國民住宅用地：</p> <p>(一) 政府直接興建者：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p> <p>(二) 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造執照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li> <li>2. 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影本。</li> </ol> <p>三、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p> <p>(一)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p> <p>(二)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li> </ol>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2.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2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13	地價稅減免申請	一、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二、減免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7天 會勘：18天
14	地價稅巷道、騎樓用地申請	一、地價稅巷道、騎樓用地減免申請書。 二、申請騎樓用地者，若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除於申請書上註記樓房層次外，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 三、其他證明文件。 線上申辦注意事項： 1. 請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2.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2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一般：7天 會勘：18天
15	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	一、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書。 二、建廠期間：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如建築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 三、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建	一般：7天 會勘：18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築改良物證明文件（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建築物）。	
16	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	一、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 三、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一般：7天 會勘：18天
17	地價稅改課田賦申請	一、地價稅改課田賦申請書。 二、改課事項證明文件影本。  線上申辦注意事項： 1. 請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2.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2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18天
18	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	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2天
19	核發地價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申請	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2天
20	地價稅更正繳款書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	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2天
21	地價稅更正繳款書送達地址申請	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2天
22	申請補發地價稅繳款書	線上申辦注意事項：本項申請限於納稅義務人未接獲或遺失繳款書。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2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23	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	一、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書。 二、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三、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4天
24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	一、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 二、出售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 三、新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 四、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無法提示改立具切結書）。 五、出售及新購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無（有）租賃情形申明書。 線上申辦注意事項： 1. 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起5年內不得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 2.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2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18天
25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	一、一般土地： （一）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1式1聯。 （二）契約書影本1份。（正本查對後退還） （三）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四）有關文件。 二、自用住宅土地： （一）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	一般用地：7天 自用住宅用地： 一般：14天 會勘：18天 農業用地：7天 其他用地案件： 一般：7天。 會勘：18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申報書1式1聯。</p> <p>(二) 契約書影本1份。(正本查對後退還)。</p> <p>(三)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p> <p>(四) 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三、私人捐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p> <p>(一)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1式1聯。</p> <p>(二) 契約書影本1份。(正本查對後退還)。</p> <p>(三) 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四) 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證明文件。</p> <p>(五) 捐贈文書。</p> <p>(六)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p> <p>(七) 法人章程。</p> <p>(八) 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p> <p>四、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一)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1式1聯。</p> <p>(二) 契約書影本1份。(正本查對後退還)</p> <p>(三) 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四) 一般農業用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p> <p>(五) 視同農業用地：除應檢附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外，另應檢附法律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五、公共設施保留地：</p> <p>(一)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1式1聯。</p> <p>(二) 契約書影本1份。(正本查對後退還)</p> <p>(三) 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四)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1份。</p>	
26	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	<p>一、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p> <p>二、原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正本。</p> <p>三、契約書正本。</p>	5天
27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	<p>一、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p> <p>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p> <p>三、法院拍賣土地，未能確認係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者，另附印鑑證明。</p> <p>四、欲辦理退稅者，請檢附土地增值稅繳納收據正本。</p>	<p>一般：14天</p> <p>會勘：18天</p>
28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	<p>一、一般農業用地：</p> <p>(一)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p> <p>(二)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p> <p>二、視同農業用地：</p> <p>(一)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p>	<p>一般：7天</p> <p>會勘：18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二)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p> <p>(三) 法律主管機關核發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p> <p>(四) 欲辦理退稅者，請檢附土地增值稅繳納收據正本。</p>	
29	房屋新、增、改建設籍申請	<p>一、房屋新、增、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1份。</p> <p>二、未領使用執照者，請檢附建造執照影本。</p> <p>三、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1份。</p> <p>四、地下室及共同使用部分協議書正本1份。</p> <p>五、未領建照執照或完工證明之房屋，請另附未辦保存登記（所有權登記）之房屋申請設立房屋稅籍承諾書（或切結書）、門牌證明、身分證影本、建物正、側面照片正本1份。</p> <p>六、若為鋼鐵造房屋，請檢附鋼鐵規格資料1份（如未檢附資料者，核實認定）。</p> <p>七、若裝設電梯設備者，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影本1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p> <p>1. 申請時限：新、增、改建房屋應於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送至本局或所轄分局申請設籍。</p> <p>2.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2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郵寄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18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30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	<p>一、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書1份。</p> <p>二、房屋納稅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申請人非房屋納稅人則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影本各1份。</p> <p>三、繼承人：            (一) 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1份、印章。            (二) 被繼承除戶謄本正本1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2天</p>
31	房屋稅課稅現值申請	<p>一、申請書1份。</p> <p>二、房屋納稅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申請人非房屋納稅人則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影本各1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2天</p>
32	查詢房屋稅籍編號	<p>申請書1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無</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2天</p>
33	變更房屋使用情形申請	<p>一、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1份。</p> <p>二、房屋拆除、焚毀、坍塌申請書1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            1. 請於變更使用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            2. 申請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15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在變更月份16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p>	7天
34	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p>一、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1份。</p>	7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名義申請	<p>二、未辦理所有權登記：</p> <p>(一) 繼承系統表正本 1 份。</p> <p>(二)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 1 份 (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p> <p>(三) 遺產稅繳清 (或免稅) 證明書。</p> <p>(四) 拋棄繼承者，請檢附法院核准拋棄繼承證明書影本 1 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p> <p>1. 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p> <p>2.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 2 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35	核發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申請	<p>一、納稅證明申請書 1 份。</p> <p>二、房屋納稅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申請人非房屋納稅人則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影本各 1 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2 天</p>
36	房屋稅更正繳款書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	<p>申請書 1 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2 天</p>
37	房屋稅更正繳款書送達地址申請	<p>申請書 1 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2 天</p>
38	申請補發房屋稅繳款書	<p>一、申請書 1 份。</p> <p>二、申請人本人之身分證影本 1 份，</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2 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委託代理者則檢附委託書正本1份及雙方身分證影本各1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本項申請限於納稅義務人未接獲或遺失繳款書。</p>	
39	契稅申報	<p>一、契稅申報書1式1聯（加附聯）。</p> <p>二、公定格式契約書正、影本各1份（正本查驗後退還）。</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p> <p>（二）法院判決移轉案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份。</p> <p>（三）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該政府機關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1份。</p> <p>（四）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案件：執行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1份。</p> <p>（五）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p> <p>1. 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1份。</p> <p>2. 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影本1份。</p> <p>四、稽徵機關可視審核案件需要，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p>	7天
40	契稅撤銷申	一、契稅撤銷申報退稅申請書。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請	<p>二、原申報契稅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1份。</p> <p>三、原核發契稅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繳納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各1聯。</p> <p>四、特殊案件（如：法院判決確定、和解等）請加附法院判決確定書或和解筆錄等有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2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7天
42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	<p>一、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p> <p>二、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p> <p>三、其餘應附證明文件，視各項退稅原因而定：</p> <p>（一）重複繳納者：第二次繳納之繳款書收據聯正本。</p> <p>（二）停駛、繳銷、報廢、吊銷、註銷者：監理機關發給之報廢、繳銷或停駛汽車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1份。</p> <p>（三）失竊註銷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察機關發給之車輛失竊報案證明影本</li> <li>2. 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之註銷書表影本。</li> </ol> <p>（四）身心障礙者免稅退稅：免稅核准函影本。</p> <p>（五）吊扣者：吊扣執行單影本。</p> <p>臨櫃辦理現金退稅申辦注意事項：</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現金退稅）</p> <p>書面申請：14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1. 除身心障礙者得委託辦理外，餘以本人辦理為限。</p> <p>2. 檢附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受身心障礙者委託者，尚應檢附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印章）。</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請於申請送出後2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43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	<p>一、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p> <p>二、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p> <p>三、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車輛正、側面照片各1張。</p> <p>四、其餘應附證明文件，視申請人類別而定：</p> <p>（一）公共團體：公共團體登記證書影本；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p> <p>（二）社福團體：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專供該團體或機構使用之證明影本。（社福團體每一團體機構以3輛為限。）</p> <p>（三）外交待遇免稅車輛：外交部核發「免稅互惠」函件影本。</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p> <p>1.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2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4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2. 離島車輛免稅申請排除受理，請逕向當地稅捐稽徵處或鄉鎮市公所書面申請。	
44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p>一、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p> <p>二、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線上申辦案件得免附證件，但若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有誤，本局會請您提供（傳真或e-mail）相關證件，供本局核准免稅。</p> <p>三、應審核（檢附）證明文件</p> <p>（一）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每人以1輛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身分證</li> <li>2.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li> <li>3. 身心障礙者行車執照（車輛行車執照地址須與車主戶籍地址一致）</li> <li>4. 身心障礙者駕駛執照</li> </ol> <p>（二）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每位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主與身心障礙者戶口名簿（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車主須與身心障礙者設籍同一戶籍）</li> <li>2.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li> <li>3. 車主行車執照（車輛行車執照地址須與車主戶籍地址一致）</li> <li>4. 駕駛人駕駛執照（駕駛人須為同戶實際照顧之親屬提供駕駛服務）</li> </ol>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4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46	使用牌照稅更正繳款書送達地址申請	<p>一、變更地方稅繳款書投遞地址申請書。</p> <p>二、免檢附證件，核對車輛稅籍資料無誤即受理。</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辦案件若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有誤，本局將會請您提供（傳真或e-mail）相關證件，供本局核認身分。</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2天</p>
47	申請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p>一、補發地方稅繳款書申請書。</p> <p>二、免檢附證件，核對車輛稅籍資料無誤即受理。</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辦案件若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有誤，本局將會請您提供（傳真或e-mail）相關證件，供本局核認身分。</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2天</p>
48	重溢繳退稅申請	<p>一、重溢繳退稅申請書。</p> <p>二、繳納收據正本。</p> <p>三、其他相關文件。</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2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郵寄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14天
49	復查申請	<p>一、復查申請書。</p> <p>二、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p> <p>三、相關證據。</p> <p>四、裁處書影本。</p> <p>五、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p>	2個月
50	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	<p>一、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p> <p>二、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p> <p>三、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者： （一）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2天</p> <p>喪失國籍：5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二)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授權書。	
51	核發(各稅)繳納證明申請	一、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 二、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者： (一)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 (二)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授權書。  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2天
52	災害損失減免申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	一、災害證明文件影本。 二、房屋災害損失： (一) 相關照片。 (二) 如屬海砂屋或輻射屋，附公務機關或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或有關機關鑑定受損程度證明文件影本1份。 三、使用牌照稅部分加附汽車異動登記書影本。  線上申辦注意事項： 1. 請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前)提出地價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2. 房屋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災害發生日起30天內提出申請。 3.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2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地價稅：18天 房屋稅：9天 使用牌照稅：4天 娛樂稅：7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53	各稅其他申請事項	一、申請書。 二、其他相關文件。	7天
54	其他非稅務申請事項	一、申請書。 二、其他相關文件。	5天
55	申請國家賠償	一、申請書。 二、其他相關文件。	60天
56	索取各類書表、法令	無	2天
57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全功能服務櫃檯)	<p>一、納稅義務人：</p> <p>(一)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p> <p>(二) 全功能服務櫃檯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p> <p>二、繼承人：</p> <p>(一)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p> <p>(二) 被繼承人登記除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三)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全功能服務櫃檯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p> <p>三、代理人：</p> <p>(一)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p> <p>(二)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影本。</p> <p>(三) 授權書。</p> <p>(四)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登記除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五) 全功能服務櫃檯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p> <p>臨櫃辦理注意事項：全功能服務櫃</p>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臺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可由櫃臺服務人員登錄，免填寫。</p>	
58	<p>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 (全功能服務櫃臺)</p>	<p>一、申請查調個人財產：</p> <p>(一) 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li> <li>2. 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li> <li>3. 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li> </ol> <p>(二) 繼承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li> <li>2. 繼承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li> <li>3.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li> <li>4. 被繼承人登記除戶之戶口名簿影本 (或死亡證明文件)。</li> <li>5. 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li> </ol> <p>(三) 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li> <li>2. 代理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li> </ol>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 (總局及分局各業務單位)：2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p> <p>3. 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p> <p>4.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p> <p>5. 被繼承人登記除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6. 授權書。</p> <p>7. 全功能服務櫃檯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p> <p>二、申請查調全戶財產：</p> <p>（一）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p> <p>（二）全戶戶口名簿。</p> <p>（三）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p> <p>（四）授權書或委任書。（可共同書立）</p> <p>（五）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及最近3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名簿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申請。</p> <p>臨櫃辦理注意事項：全功能服務櫃檯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可由櫃檯服務人員登錄，免填寫。</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59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全功能服務櫃臺）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一）債權人為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p> <p>（二）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或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三）債權人為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四）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p> <p>二、執行名義正、影本（詳如申請書所載）。</p> <p>三、繼承發生於98年6月11日以前，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固有財產及所得資料時，債權人須取具該等繼承人不符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至第4項所定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法院判決書或調解書）。</p> <p>四、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蓋章）。</p> <p>五、代理人除上述證件外，應加附：</p> <p>（一）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p>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二) 授權書或委任書。</p> <p>臨櫃辦理注意事項：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可由櫃臺服務人員登錄，免填寫。</p>	
60	土地增值稅享用自用住宅用地查詢（全功能服務櫃臺）	<p>一、納稅義務人：</p> <p>(一) 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p> <p>(二) 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p> <p>二、代理人：</p> <p>(一)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p> <p>(二)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等影本、印章。</p> <p>(三) 授權書。</p> <p>(四) 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p> <p>臨櫃辦理注意事項：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可由櫃臺服務人員登錄，免填寫。</p>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61	欠繳稅款提供擔保申請	<p>一、提供擔保品申請書。</p> <p>二、納稅義務人本人申請：本人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p> <p>三、非納稅義務人本人申請：</p> <p>(一) 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p> <p>(二)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授權書。</p> <p>四、擔保品：</p> <p>(一) 黃金、外幣、獲准上市之有價證券。</p> <p>(二) 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p>	40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供公務擔保之公債。 (三) 銀行存款單摺。 (四)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62	補發工程受益費繳款書	一、納費義務人： (一) 申請書。 (二) 本人身分證影本(正本查驗後退還)。 二、代理人： (一) 申請書。 (二)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本查驗後退還)。 (三)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四) 委任書。	7天
63	核發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一、納費義務人： (一) 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申請書。 (二) 本人身分證影本(正本查驗後退還)。 二、繼承人： (一) 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申請書。 (二) 繼承人身分證影本(正本查驗後退還)。 (三) 被繼承人登記除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四)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理人： (一) 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申請書。 (二)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正本查驗後退還)。 (三) 授權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四) 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	7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登記除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五) 授權書。	
64	申請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	一、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申請書1份。 二、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1份。  線上申辦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 2.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2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9天

備註：

※本局人民申請案件之時效起算，除應於當日辦出者外，一律以收件之次日起算；另其時效計算包括例假日。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人民申請案件之時效起算是自民眾送出的隔天開始計算，另其時效計算是以工作日計算辦理天數（排除例假日）。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行政規則登記表

規則名稱	人民申請案件應附證件及處理時限表		
主管單位	服務科		
異動情形	日	期	文 號
生效日期			
下達	中 華 民 國 104年1月15日	桃 稅 服 字 第 1043905021 號	104.01.15
第 1 次修正	中 華 民 國 104年4月10日	桃 稅 服 字 第 1043900202 號	104.04.10
第 2 次修正	中 華 民 國 105年1月25日	桃 稅 服 字 第 10539000045 號	105.01.25
第 3 次修正	中 華 民 國 106年4月18日	桃 稅 服 字 第 1063900090 號	106.04.18
第 4 次修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 稅 字 第 號	
第 5 次修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 稅 字 第 號	
第 6 次修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 稅 字 第 號	
廢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 稅 字 第 號	